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派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3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公告

- (1) 恢復股份交易之先決條件
- (2) 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之發行；及
- (3) 復牌建議書之提交

本公告是依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致函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並於信函中列出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先決條件並告知本公司應於此後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書。

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簽署了認購協議，協議約定：(i)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意發行，且認購人（或其授權代表）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ii) 根據本公司較後將簽訂的資本重組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此高級票據的發行人將由此高級票據所募集的全部款項用於執行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協議計劃中所述之債務重組。

復牌建議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後續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適時刊發。

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之刊發並不意味著復牌建議書已獲聯交所批准或本公司股份將恢復交易。後續公告將適時刊發。

本公告是依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

恢復股份交易之先決條件

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致函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並於此信函中告知本公司應於此後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書。此信函同時重申了下列股份恢復交易之先決條件：

- 1) 證明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13.24條所要求的足夠的業務運作水準或資產。
- 2) 公佈逾期未披露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審計師提出的與審計報告保留意見相關的事宜。
- 3) 證明公司設有適當的財務報告制度以及內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
- 4)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對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聯交所上市科於此信函中亦告知本公司上市科已按應用指引第17條置本公司於除牌第二階段，並要求本公司於此後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提交一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及可行的復牌建議書。若本公司無法在限定期限內呈交復牌建議書，上市科將根據應用指引第17條決定是否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三階段。

聯交所上市科亦於信中指出，上述復牌建議書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期限屆滿前至少10個工作日提交，以便聯交所上市科擁有充足的時間審閱復牌建議書。

復牌建議書之提交

復牌建議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提交至聯交所。後續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應要求而適時刊發。

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之發行

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簽署了認購協議，協議約定：(i)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意發行，且認購人（或其授權代表）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ii) 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其條款將依據本公司較後將簽訂的資本重組認購協定。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此高級票據的發行人。此高級票據所募集的款項將全部用於執行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協議計劃中所述之債務重組。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簽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iii) 臨時清盤人；以及

(iv) 認購人

(A) 高級票據的發行及認購

按照下述先決條款，於完成日，認購人（或其授權代表）將認購，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將（在收到相當於高級票據本金總額的款項後）向認購人（或其授權代表）發行沒有任何產權負擔的高級票據。

(1) 高級票據之條款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匯總如下：

本金	15,000,000 港元（“貸款”）一次付清
發行人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	Omni Success Limited
利息率	HIBOR（三個月期）+ 1.05%
貸款目的	支付北泰汽車工業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並按照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協議計劃執行債務重組
貸款本金之償還	於到期日，全部應付貸款及相應全部應計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自放款日(即 2010 年 9 月 8 日)起 12 個月
參與本公司資本重組的義務	無論因何種原因，若投資者未能於最終期限日（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進行資本重組，認購人將作為第二投資人代替原投資者完成資本重組
承諾及保證	<p>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承諾並保證通過投資者及/或任何新投資人進行資本重組募集到的全部資金將足夠本公司履行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協議計劃下的償債義務以及償還此高級票據（包含利息）。</p> <p>本公司將在新股發行時一併向認購人股東發行約相當於本公司擴股後 5%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詳情見下文定義。</p>
違約事件	當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協議計劃終止時，此高級票據的持有人可以立即終止此高級票據並需立即清償票據欠款。

(2) 先決條件

以下先決條件完成後，認購人（或其授權代理）才可完成此高級票據的認購：

- (i)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協議計劃與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協議計劃及其中所述相應交易均需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之批准且在滿足相應條件的情況下生效，這包括但不限於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高級票據的發行；及
- (ii) 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均需滿足有關發行及認購此高級票據所適用的法律要求及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3) 完成

在前述先決條件滿足的前提下，此高級票據的認購已於此高級票據的完成日完成，簽約各方已按照認購協議履行其相應的義務。

(B) 認股權證

由於認購人認購高級票據，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將會向認購人股東發行沒有任何產權負擔的認股權證。

(1) 認購人股東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人股東名稱(不包括認購人本身)如下。認股權證將會按照下列認購人股東名稱以相應的認股權證股票比例來分配即將發行的認股權證。

認購人股東名稱	相應認購人股東的認股權證持股比例
Novel Triumph Limited	80%
劉忠良先生	<u>20%</u>
	<u>100%</u>

Novel Triumph Limited 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劉正基先生("劉先生")為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實益股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公司所悉、所知及所信，劉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第三方。

劉忠良先生為Profound Global Limited之董事，而本公司擁有Profound Global Limited 40%之股本權益。

(2)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向認購人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應該基於平等原則，其主要條款如下（本公司與認購人達成一致意見後可修改）：

- (i) 在所有認股權證行權之後，按照全部轉換測算，認股權證股票的總數應該最多等於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在復牌日發行在外的股票總數的5%（若認股權證股票數有小數位，四捨五入到最近的整數）。“按照全部轉換測算”

即，假設可轉換的新增證券全部轉換，但為避免重復計算，不包括認股權證本身。

- (ii) 在行使認股權證時，每一份認股權證股票應付給本公司的認購價格應該等於或不少於新增證券（非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股票）中每份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的發行價或轉換價（若出現多種價格，取最低者）；該價格最終取決於認股權證契約之調整。
- (iii) 在復牌日之後五年內的任何時間，認股權證均可以行權。

(3) 認股權證契約

正式的認股權證契約涵蓋全部條款，包括使上述主要條款生效的具體股數、認股權證股票的轉換價，需在復牌建議書以及增發新證券的條款向聯交所提交之時完成並定稿。本公司應在復牌日之前完成簽署認股權證契約和認股權證證明並將它們遞交給認購人股東。

(4) 認股權證以及認股權證股票的發行條件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票）應該作為復牌建議書的一部分，並須以滿足此復牌建議書之先決條件為前提。這些先決條件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股東決議認股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以及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票的發行及配售已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若未滿足復牌條件致使復牌未能生效，本公司無任何義務發行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股票。

(C) 承諾及保證

認購協議項下主要承諾如下：

- (1) 認購人不可撤銷地承諾並與本公司以及臨時清盤人達成協議：若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認為，投資者未能在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書一個月之內（“最終截止日期”）對本公司繼續進行投資，本公司則有權要求認購人（而且認購人必須作為原投資者的唯一替代者）繼續進行對本公司的投資計劃；認購人具有義務（不僅是權利）承擔對本公司的投資。
- (2) 考慮到認購人之義務，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不可撤回地承諾並賦予認購人（除投資者及認購人股東之外）參與資本重組條款談判的排他權；以及
- (3) 本公司承諾從資本重組或與復牌建議書相關的活動中籌集的資金應該供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將按照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協議計劃的條款約定將此資金用於歸還本公司的債務，以及高級票據項下累計和未償付之利息。

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復牌建議書已獲聯交所批准或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後續公告將適時刊發。

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資本重組”	復牌建議書和認購協定項下之本公司之資本重組，此資本重組於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尚未落實
“本公司”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派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高級票據發行、認購的完成
“完成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即高級票據發行、認購之完成日
“特別股東大會”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股東（如適用）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並通過決議
“產權負擔”	任何置於任何產權、資產或權利之上的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法律導致無法實施的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交割/購買、所有權保留、租約、售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包括由此而產生的任何協定和此協定所規定的產權擔保與產權被擔保。
“投資者”	Success Arri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公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派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協議計劃”	臨時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所建議的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協議計劃，詳情載於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協議計劃文件之中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計劃文件”	臨時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A條所擬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協議計劃、其附件及說明文件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特殊目的公司”	Best Activity Limited，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協議計劃下，為配合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債務重組而設立的一間特殊目的公司
“新增證券”	作為復牌建議書和認購協議的一部分或與其相關的部分，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發行的或即將發行的任何、用於籌資的、新的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票（及

	任何其它權利、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股票或任何依照其發行條款可以轉換成、交換成或附帶權利可以認購的新的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票的其他形式的證券)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協議計劃”	臨時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所建議的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協議計劃，詳情載於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協議計劃文件之中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協議計劃文件”	臨時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A條所擬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協議計劃、其附件及說明文件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股東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在認購協議日，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和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及現時與之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及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由本公司股本經分拆、合併或重分類產生的股份
“各方”	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認購人
“建議的發行認股權證之發行”	認購協定及認股權證契約項下，本公司所提議發行的認股權證
“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何熹達及楊磊明，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決議”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或若需要，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酌情考慮並通過的決議，以使復牌建議書、資本重組項下的交易生效，以及股份認購協定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相關的法律法規。決議包括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資本重組、認購協定之下即將發行及配售的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和其他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ii) 清洗豁免； (iii) （如必要）重組本公司股本並修改本公司章程，以確保本公司新增證券的發行； (iv) 可能需要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本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批准之其他事項及交易，以使復牌建議書、資本重組及認購協定項下其他交易生效。
“復牌日”	從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後，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交易的日期

“復牌建議書”	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的“復牌建議書”（預計包括資本重組但在認購協議日尚未完成）以期得到聯交所批准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恢復交易
“高級票據”	由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向認購人（或其授權代表）發行的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萬港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和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及現時與之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及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由本公司股本經分拆、合併或重分類產生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Omni Succes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人股東”	Novel Triumph Limited 及劉忠良先生為認購人之股東
“認購協議”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認購人就高級票據的發行及認購簽署之認購協定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依照將簽署的認購協定和認股權證契約向認購股東發行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契約”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為創立並發行認股權證所設立的契約或文件
“認股權證股票”	認股權證所附的，行權後新增發及分配的股票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1，可能向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授予之豁免，豁免其因資本重組、認購協定項下認購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派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何熹達及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Lilly Hua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Jacky*。

關於本公告的發佈版本，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orstar.com.hk。